

第一章 緒論

台灣民族舞蹈從 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後逐漸興起，直至 1970 年代前後因西方風潮引入等問題逐漸衰退，民族舞蹈隨著環境需求跌宕起伏，其過程正可反映出台灣舞蹈生態的起起落落與發展歷程。台灣舞蹈前輩楊素珍的崛起正逢 1950-1980 年間，正與台灣民族舞蹈歷史脈絡的演變相符，是值得我們探討與研究的課題。

本研究共分為六章，第一章緒論，第二章文獻探討，第三章個案背景研究，第四章楊素珍之成長背景、舞蹈生涯與教學理念，第五章楊素珍舞蹈藝術之形式與風格，第六章結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台灣光復之後，舞蹈教學與創作沿自兩大源流，一為大陸遷台之舞蹈家，二為受日本教育之本土藝術家，前者大多為服務於教育機構之教師，後者則以民間之舞蹈研究社為據點，各自發展其舞蹈專業(江映碧，1999，頁 206)。在 1950-1980 年間，他們的共通點是皆參與民族舞蹈比賽，由此可見民族舞蹈的推廣在當時是相當受重視的一項活動。

楊素珍於 1956 年創立「楊素珍舞蹈研究社」後便投身於民族舞蹈教學與創作之行列，培養無數優秀傑出的學生。其所編創之作品更是豐富，多年來她對民族舞蹈比賽的參與和推廣更是眾所皆知。楊素珍於 1992 年獲教育部毛高文部長頒發民族藝術薪傳獎，表彰她對台灣民族舞蹈之貢獻。為能更了解與記錄台灣早期舞蹈教學與創作發展，筆者選擇以楊素珍舞蹈作品與教學做為研究，希冀能對台灣 1950-1980 年間之舞蹈環境有更進一步的理解與認知，此為研究動機之一。

根據國家圖書館 97 年資料統計，目前台灣博碩士論文舞蹈相關類總數約 357 筆，記錄或分析台灣舞蹈家相關研究約 2 筆。依照數據顯示，分析記錄舞蹈家之研究數量並不多，但是對台灣舞蹈環境發展有所貢獻的前輩多有人在。因此本文藉由研究楊素珍舞蹈作品與教學之發展，探討社會環境與舞蹈工作者舞蹈藝術間之關聯性，並透過與相關人士訪談，了解楊素珍之舞蹈生涯以及對台灣民族舞蹈生態的影響，此為研究動機之二。

研究者希望能藉此研究提供台灣舞蹈歷史研究多元化的資料，並針對台灣舞蹈界前輩楊素珍教學與舞蹈藝術活動做一階段性記錄。為舞蹈相關領域的舞蹈工作者做系統性的資料彙整，提供一般社會大眾對民族舞蹈的基本認知，希冀為台灣舞蹈史的日後研究盡棉薄之力。

主要研究論題：

- 一、探討 1950-1980 年代政治氛圍對台灣舞蹈生態之影響。
- 二、探討楊素珍教學理念及舞蹈作品形式與風格。
- 三、探討楊素珍對台灣舞蹈生態之影響。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目前與本研究主題直接相關的研究討論及書籍文獻甚少，在部分有關資料又不夠充分的狀況下，研究者僅能由其他相關書籍資料中予以整理歸納，但還須倚靠訪談作為主要研究方法。因此本研究以個案研究為主軸，輔以史學研究作為研究方法之發展，再以三角測定作為驗證方法。經由三種研究方法的分析，發展並設計出適合本研究之研究方式。

根據本研究特質與需求，實際方法上將運用 Robert K. Yin (1984) 個案研究法其中的單一個案（嵌入式）設計，亦即指單一個案中（楊素珍），包含一個以上的分析單元（舞蹈藝術與教學等）。整體而言，

其主要單元乃楊素珍，其他則為子單元。雖然這些子單元能提供多方面分析機會，幫助研究者增加對單一個案的印象，然而最終還須回歸研究本質，即單一研究身上。

研究理論發展將以 June Layson (1994a, pp. 3-17) 的舞蹈歷史研究法作為理論基礎。從「線」性觀點著手，即時間、歷史之觀點，詮釋研究主題所屬的社會環境背景，理解兩者之間的互動，探討此一時空對研究主題之影響。其次，再運用 June Layson (1994b, pp. 18-31) 的舞蹈史料分析法，收集不同類型的資料，如文字、視覺、聲音等，加以分析與應用。最後以 Michael Quinn Patton (1980) 的三角測定，將有關資料做一交叉比對與驗證。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方式，Patton (1990) 曾說過，質性研究奠基於批判性和創造性的思考，是分析的科學，也是分析的藝術 (Juliet Corbin, 吳芝儀、廖梅花譯, 2001, 頁 19)。研究進行時需考慮受訪者的主、客觀立場，以及與研究之關係，分析立場與看法，由不同的觀察面切入。在研究階段性完成時，必須經由事件參與者與受訪者做階段性的確認，透過交叉比對與驗證，確保事件的準確度與公正性。以下為本研究之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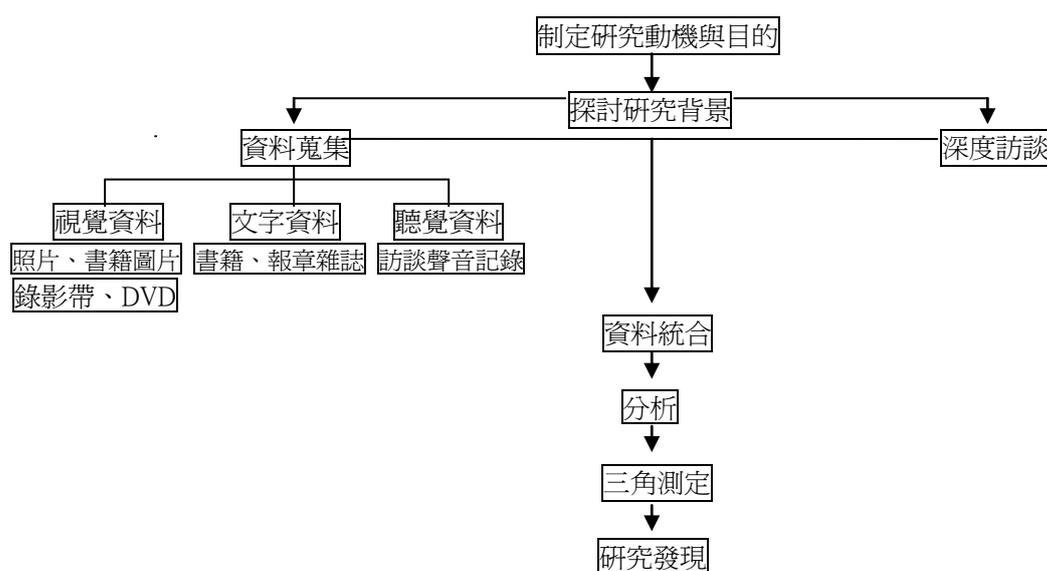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進行流程圖

以下將進一步說明針對本研究所設計的訪談題綱與問題、訪談對象選擇、訪談對象簡介，並以訪談記錄彙整表說明訪談次數與地點。

一、訪談題綱與問題設計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探討並彙整民族舞蹈前輩楊素珍之舞蹈作品與教學之相關資料，經由文字及影音相關資料的分析與觀察，提出所欲探究之現象，遂於第一章第一節提出主要研究論題，再由上述論題依照訪談人士不同，設計相關訪談問題（附錄三，訪談設計題綱）。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分析法（Deborah K. Padgett, 2000）。在研究中以楊素珍之訪談內容為主，而其他受訪對象為輔，相互交叉比對與補充，以求內容之正確性與客觀性。訪談問題分為十大題綱，共約 260 個問題設計，訪談進行當中，依照訪談對象之身分及背景選擇問題項目及內容，因此，訪談對象並不需要依次回答所有的問題。

二、訪談對象選擇與簡介

本研究以探討楊素珍舞蹈作品與教學等相關項目為主，因此在選擇受訪者時，以楊素珍本人與實際參與楊素珍舞蹈歷程之相關人士，以及擁有主要資料的人員為優先考量，例如：杜清煌、杜志成、杜麗玲、杜玉玲等，但其中杜麗玲已遠嫁國外，須以特定方式或時間進行訪談。再考量楊素珍週遭之舞蹈相關人士，例如：蔡翠釵、賴秀峰、歐陽慧珍等。經由上述分析與條件考量後，訪談對象及簡介如下：

（一）楊素珍：台北人，其詳細背景將於本文第三章詳加介紹。

（二）杜清煌：台北人，楊素珍之夫婿，曾擔任過紅極一時的「鼓霸大樂隊」小喇叭手，舞蹈研究社創立後則專司演出接洽等工作。

- (三) 杜志成：台北人，楊素珍之子。
- (四) 杜麗玲：台北人，楊素珍之長女，負責處理舞蹈研究社教學、編創等相關事宜，曾多次參與民族舞蹈比賽皆獲佳績，曾任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系助教。



圖 1-2 杜麗玲演出彩帶舞
資料來源：楊素珍提供

- (五) 杜玉玲：台北人，楊素珍之次女。藝專五年級開始在自家舞蹈研究社授課，包括民族、芭蕾與現代，並且繼續將母親參與過民族舞蹈比賽的作品加以改編，傳授給其他學生。畢業於國立藝術專科學校舞蹈科，插考中國文化大學舞蹈學系，畢業後至美國德州基督教大學 (Texas Christian University) 舞蹈系研究所深造，獲藝術碩士學位，主修芭蕾。現任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舞蹈系講師，專長與主要教授課程為芭蕾舞、芭蕾舞技巧、芭蕾名著實習、舞蹈排練、畢業製作。1991 年獲中華民國舞蹈學會頒贈十年舞蹈教育獎，1996 年榮獲優良教師，2001 年榮獲中華民國舞蹈學會頒贈飛鳳獎。
- (六) 蔡翠釵：台中縣人，以推行土風舞為畢生之志，畢業於新竹師範大學與台北師專後，任教於板橋國民小學，因熱愛舞蹈，又考入國立藝專舞蹈科深造，對世界土風舞有深入研究。1960 年即開始在青年救國團從事土風舞教學活動，1966 年為大專學生土風舞社團與研習會工作，1971 年任舞蹈科輔導員，輔導學校舞蹈活動，也為台灣省訓練團、康樂輔導人員研習會講師，1977 年任青年救國團全民舞及土風舞輔導人員研習會招集人，長期擔任青年救國團義務幹部，並先後受聘任青年育樂中心、婦女會、馬祖

文藝營、保育人員舞蹈研習會等處，從事舞蹈輔導和指導工作，曾任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舞蹈系教師，及多所學校和民間社團之指導。

(七) 賴秀峰：台灣省台中縣人，7歲習舞，曾榮獲8次全國舞蹈比賽冠軍，畢業於西班牙皇家高等藝術學院。曾任教於國立藝專、文化學院、台南家專、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及淡江大學多所高等學府，並多次率團出國演出，應邀到美、加、英、法、比、德國、荷蘭、奧地利等國教舞，進行中外文化交流。1993年出任中華民國舞蹈學會秘書長，2001年獲選為理事長，承辦「舞林至尊」、「舞躍大地」等具重大意義的舞蹈創造比賽，策劃「兩岸舞蹈家之夜」、「城市舞宴」等大型舞蹈活動，並舉辦「原住民舞蹈」、「烈體現代舞」等多種研習營。

(八) 歐陽慧珍：台北人，曾於「楊素珍舞蹈研究社」習舞，楊素珍並曾替歐陽慧珍編排《虞姬舞劍》一舞，該舞榮獲1977年台灣區民族舞蹈比賽兒童個人組中國古典舞第一名。現任「歐陽慧珍舞蹈補習班」負責人暨「歐陽慧珍舞蹈團」團長。1985年畢業於國立藝術專科學校舞蹈科。1998年榮獲中華民國舞蹈學會頒贈飛鳳獎，同年獲選為國立台灣藝術學院第28屆傑出校友。2003年獲台北縣文化局頒贈北縣傑出文化藝術人才貢獻獎。2006年榮獲中國文藝協會頒贈文藝獎章—傑出舞蹈教學獎。



圖 1-3 歐陽慧珍詮釋《虞姬舞劍》一舞
資料來源：歐陽慧珍提供

(九) 陳愛珠：台北人。1974 年於「楊素珍舞蹈研究社」習舞，期間曾於「中信歌廳」演出。1976-1977 年間隨「楊素珍舞蹈研究社」參與社會團體組民族舞蹈比賽，1977-1978 年間隨「楊素珍舞蹈團」赴日演出。現為三重社區「國台語有氧歌唱班」教師與三重市公所志工。

三、訪談記錄彙整表

以下將根據本研究之訪談時間、訪談對象、訪談種類、訪談地點繪製成訪談記錄彙整表，詳細內容如下：

時 間	受 訪 者	種 類	地 點
2007/5/27	歐陽慧珍	口述訪談	台北歐陽慧珍舞團辦公室
2007/10/4	楊素珍 杜清煌	口述訪談	台北楊素珍家
2007/10/12	楊素珍 杜清煌 杜志成	口述訪談	台北楊素珍家
2007/10/28	杜玉玲	口述訪談	台北楊素珍家
2007/11/4	楊素珍 杜清煌	口述訪談	台北楊素珍家
2008/8/20	杜麗玲	口述訪談	台北
2008/10/23	賴秀峰	口述訪談	台北賴秀峰家
2008/10/27	蔡翠釵	口述訪談	板橋蔡翠釵家
2009/3/24	楊素珍	口述訪談	台北楊素珍家
2009/4/2	楊素珍	口述訪談	台北楊素珍家
2009/4/7	陳愛珠	口述訪談	三重市公所
2009/4/20	楊素珍 杜志成 杜玉玲	口述訪談	台北楊素珍家
共計	口述訪談：12 次		

表 1-1 訪談記錄彙整表

經由上表之彙整，對於訪談對象、次數與地點將一目瞭然。內容更清楚顯示，研究者針對本研究之主體楊素珍進行多次性訪談，其他受訪者則進行一次性訪談。其中 2007 年 10 月 4 日、10 月 12 日、11 月 4 日，以及 2009 年 4 月 20 日之訪談，均以楊素珍為主，杜清煌、杜志成與杜玉玲乃扮演輔助角色，幫助楊素珍回憶相關事件之細節。

本研究將依循本節所闡述之研究方法進行，過程中謹慎思考每一步驟，以求研究之準確性。合併運用個案研究法（Robert K. Yin, 1984）、舞蹈歷史研究法（June Layson, 1994a, pp. 3-17）與三角測定（Michael Quinn Patton, 1980），針對上述研究法加以探討與分析，歸納出其中的特性，互相搭配與調整，依照研究適切性發展出符合本研究之研究方式。關於上述研究方法論與研究方法設計與發展，將於第二章文獻探討中詳加說明。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雖然以楊素珍為研究發展之主體，但為避免研究範圍無限擴張與延伸，故於此節提出研究範圍與限制，如下：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範圍以楊素珍舞蹈作品及教學為基準，包含其成長背景、學習經驗、舞蹈社會教育、教學理念與方法、舞蹈藝術形式與風格等。衍伸出相關的次要研究，再做完整資料整理，勾勒出舞蹈在台灣當時的發展情形與經過，進一步了解 1950-1980 年社會歷史脈動與舞蹈發展的相關意義。

二、研究限制

- (一) 由於與本研究主題直接相關的研究討論及書籍文獻甚少，因此將以訪談彌補文獻不足之處，然而楊素珍曾因身體中風，現在雖然已逐漸好轉，但許多早年記憶已不再清晰，必須透過其夫婿杜清煌及兒子杜志成輔助說明。而楊素珍及杜清煌已年近八十，細節上的交代有時無法達到絕對精準。
- (二) 楊素珍創立的舞蹈研究社距今已有五十餘年之久，早期演出、參賽影片與節目冊皆保存不易。因此部分演出、參賽與獲獎之日期，只能經過資料之交叉比對後以年份標明。
- (三) 「楊素珍舞蹈團」在國外演出包含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因為平面媒體之報導有限，故較難取得文獻資訊。

第四節 名詞釋義

楊素珍畢生創作種類繁多，本研究選擇其中較具代表性之舞蹈種類加以分析，因此將於本節對民族舞蹈及娛樂舞蹈作一名詞界定。另外，本研究因同時包含楊素珍舞蹈教學理念之探討，故於以下對舞蹈教育做名詞上的界定與解釋。

一、民族舞蹈

台灣光復後政府大力推展「民族舞蹈」，起初由民族舞蹈推行委員會於 1953 年劃分為古典舞、民間舞、山地舞、邊疆舞及戰鬥舞。¹

¹ 詳細內容見《台灣舞蹈史》(上)(李天民、余國芳，2005，頁 232)。

後來民族舞蹈推行委員會在原有舞蹈基礎上，提出民族舞蹈五種基本形式²，即戰鬥舞、勞動舞、禮節舞、聯歡舞、欣賞舞，之後的民族舞蹈比賽也依此分類。1969年教育部承接民族舞蹈比賽，遂將類別改為中國古典舞、中國民俗舞、中國現代舞和兒童唱遊。³直至2001年民族舞蹈比賽更名為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將舞蹈類型區分為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與兒童創作性舞蹈，屬於民族舞蹈範疇的則為古典舞及民俗舞，但是兩者在民族舞蹈比賽中還是常有爭議⁴。因此，在本研究中無論是古典舞或民俗舞，皆一律由民族舞來統稱。

二、娛樂舞蹈

娛樂所被賦予的定義係指一種遊戲、身心的休閒、工作之餘的消遣活動（趙郁玲，2002，頁9）。娛樂舞蹈包含於通俗文化之中，隨著當代人文思維、審美理念、生活環境等內在需求與外在影響，在不同時代中具不同價值與定義。本研究之娛樂舞蹈，即指楊素珍於1966-1970年間為「中信歌廳」演出所編創的舞蹈作品。

三、舞蹈教育

一般的舞蹈教育以正式教育機構中之專業舞蹈教育為主體，社會舞蹈教育與兒童舞蹈教育經常由民間之舞蹈補習班（研究社）執行。本研究乃探討楊素珍之舞蹈教學理念，故此處的舞蹈教育意指社會舞蹈教育與兒童舞蹈教育之範疇。

² 同註1（頁236-238）。

³ 同註1（頁677-678）。

⁴ 台灣的民族舞蹈競賽中，古典舞與民俗舞經常以道具來區分，舉例說明：槍、劍、彩帶多屬於古典舞的範疇；刀、棍、巾則屬於民俗舞，如果配合人物與故事體材，再加上道具應用，經常容易產生模糊地帶，因此時常有類似爭議。

因研究所需，本節特別針對民族舞蹈、娛樂舞蹈、舞蹈教育加以定義，藉此釐清上述詞彙於研究中所代表之意涵。從名詞定義的過程中發現，民族舞蹈及娛樂舞蹈的發展多和當代社會的文化背景相關，因此，研究者將於第三章個案背景研究，針對民族舞蹈與娛樂舞蹈在台灣社會環境之發展加以探討。

第五節 小結

本研究雖然以楊素珍舞蹈作品與教學為探討主體，但為避免與傳記性書籍混淆，故於本章第一節清楚闡明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再於第二節依照本研究特質所需尋找可運用之研究方法論加以歸納與分析。另外，於第三節設定研究範圍與限制，避免研究無限擴張，以及說明本研究實行之困難面與限制。最後，在第四節針對本研究相關名詞加以界定，避免爭議產生。

如上所述，因此研究者將盡其所能，根據所設定之研究流程徹底實行每一步驟，希冀本研究更趨完善，能提供有志之士作一參照。於第二章對相關研究論文、專文及書籍予以耙梳，在第三章針對台灣舞蹈環境之發展脈絡之演變加以統整，於第四章、第五章針對楊素珍舞蹈教學及舞蹈作品形式與風格給予系統性分析與探討，最後，在第六章提出楊素珍對台灣舞蹈生態之影響。